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冀0630执拍310号

申请执行人涞源县冀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涞源县广昌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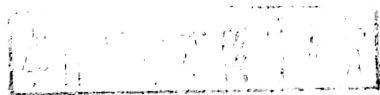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李天起，男，1964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城区城建小区。

被执行人胡喜菊，男，1964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塔西街86号1单元302室。

本院在执行涞源县冀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李天起、胡喜菊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6年2月3日以(2016)冀0630财保11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天起名下位于涞源县城区山水名都住宅楼一套(房屋所有权证：2383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天起名下位于涞源县城区山水名都住宅楼一套(房屋所有权证：23838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刘志军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书记员 卢娇娇